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00，会期半天
-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 （三）召集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五）出席对象：

1、凡是在 2014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 1、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201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 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其他事项：听取《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3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

帐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4 年 4 月 4 日、4 月 8 日、4 月 9 日上午 8：30—下午 17：30 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604 室）及会议现场登记处。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 话：0755-25863061

传 真：0755-25863801

联 系 人：杜汛 罗丽芬

（二）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201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